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 | | | |
|-----------|-----------|-------|-----------|
| 張委員瑞雄 | 林委員清達 | 楊委員維邦 | 張委員木山(請假) |
| 邱委員紫文 | 張委員志明(借調) | 梁委員金盛 | 高委員傳正 |
| 張委員力 | 林委員志彪 | 吳委員中書 | 黃委員振榮 |
| 林委員坤燦(請假) | 徐委員秀菊 | 林委員美珠 | 黃委員郁文 |
| 王委員婉怡(請假) | 葉委員庭好(請假) | | |

列席人員：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校務會議預計將於 12 月中旬前召開，本委員會亦將於校務會議召開後結束階段性任務，各單位如有相關議案需提送本委員會審議者，請儘速提出。
- 二、為分配 98 年度預算，請各行政單位儘速就所轄業務相關經費之規劃提出 98 年度經費需求表，以利辦理年度預算分配。而各學院之分配將考量各院學生總人數及歷年分配額度試算分配後，再通知各院辦理。

貳、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案，請討論。

說明：案經 97 年 9 月 24 日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院與美崙校區理學院合併，修訂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公共行政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案，請追認。

說明：本案已於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時先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學習科技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案，請追認。

說明：本案已於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時先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擬自 98 學年度起採學籍分組方式招生，分為「奈米與光電科學組」、「物理組」案，請追認。

說明：本案已於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時先行報部，總計招生名額為 60 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全文共六條，擬不予修正。

二、校本部委員 11 人（含主任委員）與美崙校區委員 13 人（含主任委員）任期於 97 年 7 月 31 日屆滿，如本要點通過，即依新要點施行，請校長遴聘新任委員。

三、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 時整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10.15 本校第 1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院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之。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組織規程所列院屬中心主任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並邀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列席。
- 三、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系所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之，系所教師人數五（含）人以下推選代表一人擔任，系所教師人數六至十二人推選代表二人擔任，系所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三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教師代表之產生，由本院依相關規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之。
- 五、本會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教學研究事項及教務事項。
 - (三)本院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 (五)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本會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本院新增系所或系所改名及調整班級數事項。
 - (八)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六、本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 八、本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唯重大議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會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十、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組織章程提報校務規劃委員會核備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09.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本校第 1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決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惟電子所與光電所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資訊科學系與學習科技所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依左式召開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含)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5.18.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0.15 本校第 1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學生代表為委員，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